

证券代码：835817

证券简称：金美科林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晓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晓明、叶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晓明、叶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山西证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晓明、叶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批准、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有权对本次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7. 批准、签署和准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8. 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股票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批、备案手续；

9.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相关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拟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种子种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服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总股本、经营范围等事宜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